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3.129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6 个，增幅为 2 个。.....	1.09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9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个，减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8,45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6.9	239.2	239.1 (—)	312.9 (+30.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0.8%)

宗旨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秩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透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以及相关公司规管、信托法律、破产和清盘及会计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规管机构，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财务汇报局；
- 协助及统筹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新措施，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促进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4 财经事务科在二零一三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财经事务科将会：

- 借助金融发展局和其他平台，征询业界意见并制订建议，以进一步发展香港的金融业；
- 透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内地在金融和有关方面的合作：
 - 巩固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以及
 - 统筹中央所公布的相关措施的落实工作，并跟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项政策措施；
- 与中央政府有关部委和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紧密合作，以确保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财政部长会议得以顺利举行；
- 继续促进香港债券市场、伊斯兰金融和资产管理业的发展；
- 为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立法；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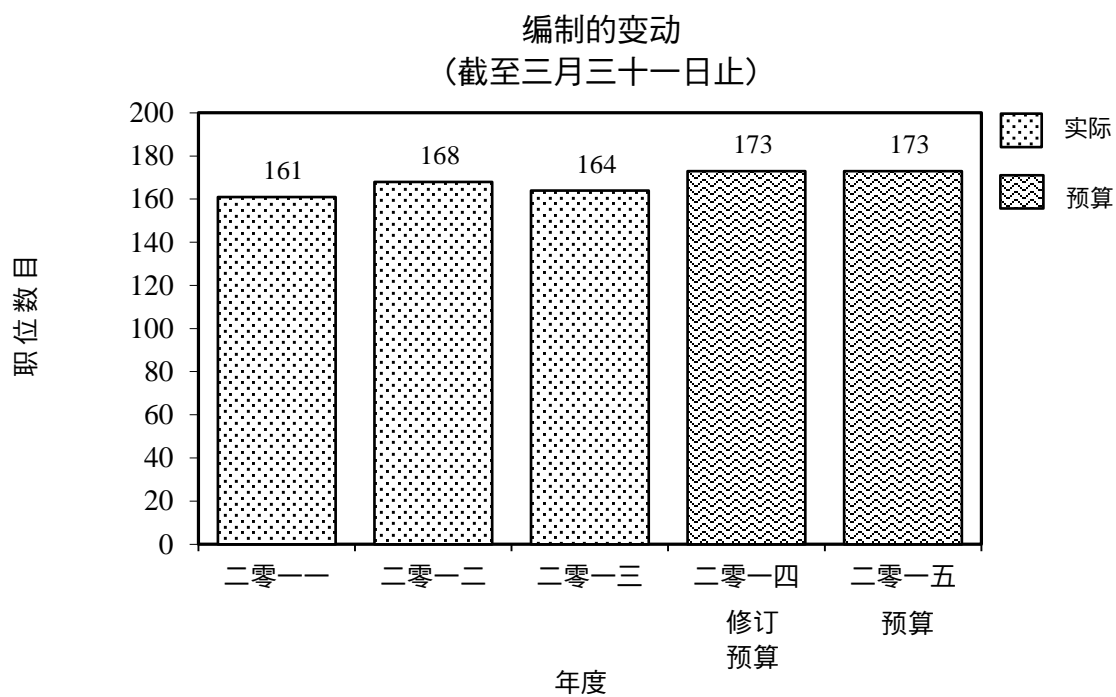
- 宣传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以及确保新条例得以顺利实施；
- 引进法例，以便利建立无纸证券制度；
- 制订立法建议，建立监管制度以规管香港的储值支付产品及零售支付系统；
-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对银行业的规管，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规定；
- 就推出核心基金作为每个强积金计划预设基金的建议，征询公众意见。核心基金将设有收费管制，并需按长期投资策略运作；
- 修订法例以简化强积金受托人的运作规定，和容许计划成员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强积金权益，以及容许计划成员分阶段提取强积金权益；
- 就改革香港的核数师监管制度使其更独立于审计业的建议，征询公众意见；
- 拟备法例以优化公司破产制度；制订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的详细建议，以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
- 拟备法例，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以期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继续征询业界意见，以推行对保险公司作审慎规管的风险为本资本架构；
- 征询公众意见并制订立法建议，以设立一套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有效处置机制；
- 继续监督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的推行情况，以及积极参与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及
- 制订建议以优化《破产条例》下的潜逃者规管制度。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财经事务	216.9	239.2	239.1 (—)	312.9 (+30.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0.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380 万元(30.9%)，主要由于须增加拨款以供筹办订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财政部长会议。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88,768	210,835	210,835
	经常开支总额	188,768	210,835	210,83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8,084	28,338	28,290
	非经常开支总额	28,084	28,338	28,290
	经营账目总额	216,852	239,173	239,125
	开支总额	216,852	239,173	239,125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12,895,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3,770,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6,04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28,407,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572,000 元(8.3%)，主要由于须增加薪金拨款以供筹办订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举行的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财政部长会议，以及预期保险业监理处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开支会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66 个常额职位和 7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人手编制的净额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9,3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1,622	111,328	119,864	129,342
— 津贴	5,159	6,546	5,312	6,263
— 工作相关津贴	—	2	1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00	229	220	24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92	2,123	2,353	3,838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4,382	23,719	22,300	23,000
— 一般部门开支	56,013	66,888	60,785	65,719
	188,768	210,835	210,835	228,407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20 有关转保的教育活动	1,315	1,177	100	38
853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92,000	43,000	28,000	21,000
890 2014 年亚太区经济合作 组织财政部长会议.....	63,450	—	—	63,450
总额	156,765	44,177	28,100	84,488